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會議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機場區地圖)令和(限制區地圖)令》

## 引言

本文件向各位議員簡介民航處處長建議訂立《機場管理局條例(機場區地圖)令》和《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下稱“建議命令”)。該建議命令會修訂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區和限制區的範圍，以配合機場的最新發展，及使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計劃在香港國際機場為過境乘客提供的渡輪服務，得以落實。

## 背景

2.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7 條，民航處處長在諮詢機管局後，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描述及劃定機場區及機場限制區(有關法例條文載於附件 A)。該等地圖存於機管局總部，供公眾人士查閱。
3. 劃定機場區和限制區，目的是方便在該等地區實施有關公眾人士的進出、公共秩序和行為、道路交通和飛機運

附件 A

作等管制措施。這些管制的規定，屬於《機場管理局附例》，其目的是確保香港國際機場能安全和順利運作。

4. 機場區的現有地圖在一九九八年一月制定。機場區包括香港國際機場赤鱲角現址及其附近的土地範圍，以及沙州的航空煤油接收設施及其附近的土地範圍。限制區的地圖最初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制定，並先後兩次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和二零零零年四月作出修訂。現時的限制區包括飛機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和部分客運大樓。由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和設施不斷有新的發展，這些地區的範圍亦會有所變更。

### 機場區的地圖

5. 機管局最近在機場島東北面拆卸了供工作人員使用的登岸設施，由於機場區的範圍已不再包括該設施，故需作出修訂，以反映這項轉變。顯示這項轉變的機場區地圖載附件 B 於附件 B。

6. 目前機場區的地圖只有英文標示，而限制區地圖則中英文兼備，為保持一致，我們亦須要在機場區地圖內附上中英文標示。

## 限制區的地圖

7. 由於擴大了機場客運大樓第七層的食肆範圍，以及在該大樓第三層設立了新的旅遊車等候處，限制區的範圍相應減少。顯示該等改動的兩幅限制區地圖，分別載於附件  
附件 C 及  
附件 D **C** 和附件 **D**。

## 建議為過境乘客提供的渡輪服務

8. 為了加強香港國際機場所提供的多種模式交通接駁設施，以擴展機場的客運服務覆蓋範圍，機管局建議為在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乘客提供往來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一些選定港口之間的渡輪服務。為了向這些過境乘客提供有效率而方便的海空聯運服務，該等旅客應與機場過境的旅客一樣，無須在香港過境時接受有關進出本港的海關和出入境檢查。但要實施這個安排，這些過境乘客必須遵守在機場禁區過境的一貫的保安程序。而其中一項主要規定，是過境乘客必須逗留在機場的限制區範圍內。因此機管局必須確保在乘客利用建議的海空聯運服務往來機場客運大樓與渡輪碼頭的過境期間，必須逗留在香港國際機場的限制區範圍內，以便稍後再轉乘飛機或渡輪前往最終目的地。為了達致上述目的，現有的渡輪碼頭和擬建的連接渡輪碼頭與現時客運大樓限制區的道路，須一併劃定為限制區，並提供足夠的保安設施，例如設置圍欄、進出口管

制站和閉路電視。機管局計劃在短期內展開渡輪碼頭和有關連接道路的工程，並希望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完成。附件 E 所載的地圖，顯示擬納入限制區範圍內的現有渡輪碼頭和擬建的連接道路。

9. 另一方面，保安局局長須修訂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以便把該渡輪碼頭指定為額外的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保安局會就此事採取所需行動。

### 建議的命令

10. 民航處處長計劃在本年十二月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37 條，制訂建議的命令，以實施上文第 5 至 7 段載述機場區地圖和限制區地圖的改變，以及把上文第 8 段所述的現有渡輪碼頭和擬建的連接道路納入限制區範圍內。由於建議的命令為附屬法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的規定，它們須經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我們計劃分階段實施上述修訂建議：

(a) 在立法會經過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後，實施上文第 5 至 7 段載述機場區和限制區地圖所示範圍的改變；以及

(b) 民航處處長會參照所需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以及推出過境乘客渡輪服務的預計日期，指定最適當的日子，把現有的渡輪碼頭和擬建的連接道路納入限制區範圍內。

當建議的命令生效後，現行的機場區地圖令和限制區地圖令將被廢除。

###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發表意見，並支持上述的建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民航處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83	標題：	機場管理局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7	條文標題：	機場區的地圖等	版本日期：

- (1) 處長在諮詢管理局後，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藉提述地圖描述及劃定機場區及限制區(而管理局須將該地圖副本在任何合理的時間供公眾人士查閱)。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就本條例的施行或任何法律程序(包括根據本條例所提出的檢控)而言，須視為準確地顯示該命令所描述及劃定的任何地區的位置、範圍及分界。

(1995 制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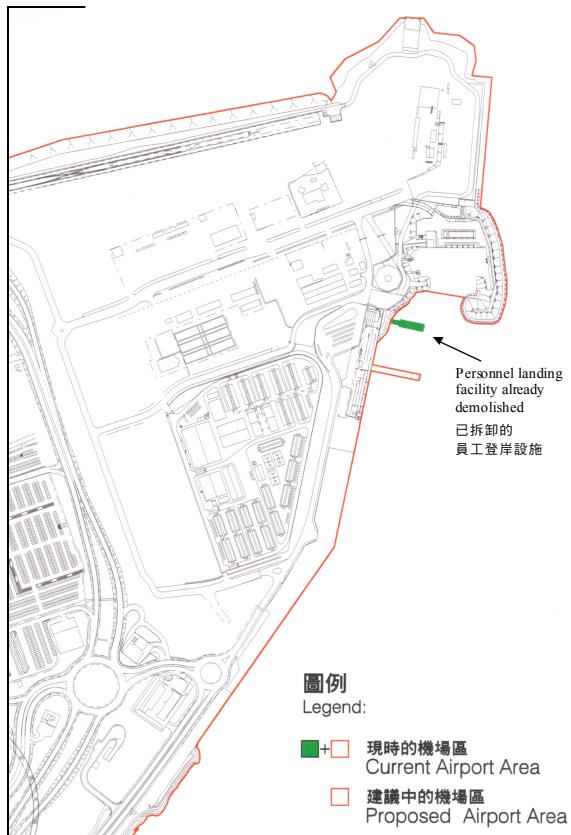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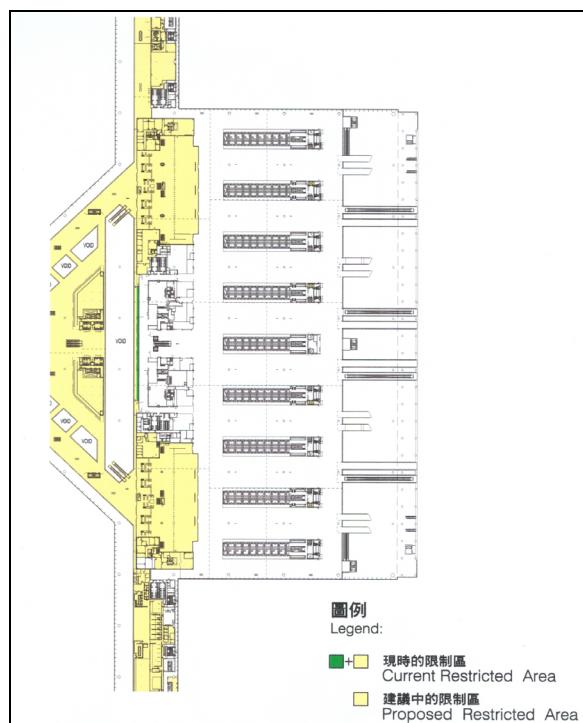
[返回法例名單](#)

**附件 B**  
**Annex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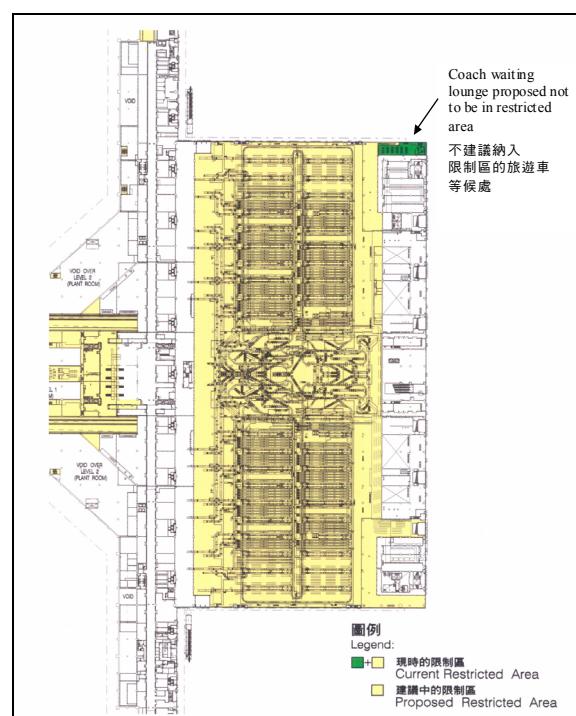
附件 C  
Annex C

客運大樓第七層  
Level 7,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附件 D  
Annex D

客運大樓第三層  
Level3,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附件 E  
Annex E

